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摩比神奇（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神奇”）拟与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发生如下交易：（1）摩比神奇委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仑日本株式会社为其“360 Security”产品于日本境内进行广告投放并代付资金；（2）魔比神奇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昆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昆仑在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进行谷歌广告投放服务；（3）摩比神奇按月向公司支付服务器、带宽使用费用、行政相关费用等日常交易。

因为摩比神奇的股东王立伟（持股比例：46%）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三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摩比神奇（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6210671

法定代表人：谭晓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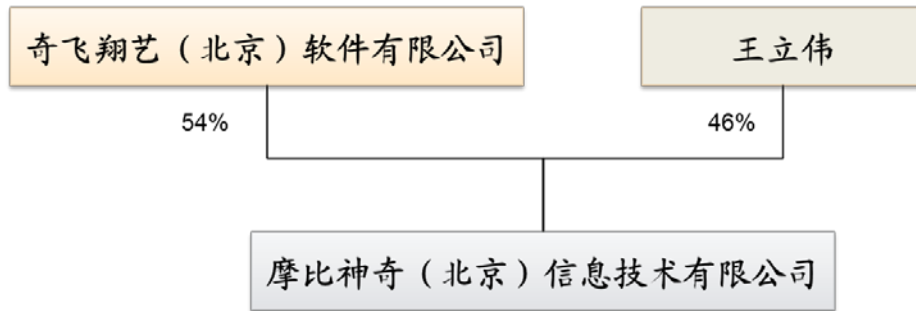
设立时间：2013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A-1110-046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2、关联方股东结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投放广告、代付资金关联交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仑日本株式会社决定接受关联公司摩比神奇委托为其“360 Security”产品于日本境内进行广告投放并提供资金代付服务，并收取摩比神奇为此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及媒介购买费用。

（二）投放广告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昆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昆仑在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公司摩比神奇委托，在其预付广告投放费用的情况下，为其进行谷歌广告投放服务，昆仑香港享有谷歌的返点优惠。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接受关联公司摩比神奇按月支付服务器、带宽使用费用、行政相关费用等日常费用，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审慎核查，摩比神奇是新设公司，在日本进行广告投放受到限制，通过委托公司和昆仑日本进行广告投放并支付服务费，既有利于摩比神奇在设立初期开展业务，也不会损害昆仑万维的利益。

摩比神奇在谷歌投放广告金额较小，无法享受返点优惠，其通过预付公司广告投放费并委托昆仑在线和昆仑香港进行广告投放，且将返点优惠支付给公司，既有利于摩比神奇开展业务，也不会损害昆仑万维的利益。

摩比神奇目前租赁公司办公地址部分场所进行办公，因此需要向公司支付服务器、带宽使用费用、行政相关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水电费等），该等交易将持续进行，预计每年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立伟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如下：公司与摩比神奇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立伟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昆仑万维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合理背景，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昆仑万维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立伟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昆仑万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